

法硕辅导之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构成与成因分析法律硕士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6_B3_95_E7_A1_95_E8_BE_85_E5_c80_644245.htm

近来，重庆掀起一场“打黑除恶”风暴引起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。重庆市委、市政府重拳出击成果卓著，一举铲除一批黑恶团伙，抓获一批黑恶团伙骨干。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进入公众视野。这种犯罪的法律特征是什么？这种犯罪组织是如何形成？如何抑制这种犯罪组织的形成？我们请唐律师就此作一个介绍和分析。

问：请介绍一下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构成要件。答：我国《刑法》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行为有明确规定，即“组织、领导和积极参加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手段，有组织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，称霸一方，为非作恶，欺压、残害群众。”最高人民法院在有关《解释》中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认定进行了更加细化的规定：（1）组织结构比较紧密，人数较多，有比较明确的组织者、领导者，骨干成员基本固定，有较为严格的组织纪律；（2）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，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；（3）通过贿赂、威胁等手段，引诱、逼迫国家工作人员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活动，或者为其提供非法保护；（4）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范围内，以暴力、威胁、滋扰等手段，大肆进行敲诈勒索、欺行霸市、聚众斗殴、寻衅滋事、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活动，严重破坏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。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对本条作出立法解释时淡化了对“保护伞”的硬性规定，对这种犯罪组织的打击力度进一步提早到其萌芽状态。

问：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与团伙犯罪在行为方式上有很强的相似性，在实

践中如何对二者进行区别？答：首先，团伙犯罪不是刑法中的罪名，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行为在《刑法》中有独立罪名。二者在很多方面均有不同，如：（1）目的不同。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主要目的在于非法的政治、经济利益，而团伙犯罪的目的常常只有一个；（2）组织严密度不同。黑社会性质组织比一般犯罪团伙具有更高的组织严密性，有固定的领导者和骨干分子；（3）犯罪形式不同。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形式多种多样，而犯罪团伙的犯罪形式往往比较单一，如走私犯罪团伙、盗窃犯罪团伙。

问：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适用的刑罚是什么？答：根据我国《刑法》294条的规定，犯本罪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其他参加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在对该罪进行处罚时，要注意以下问题：（1）对从犯的量刑问题。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行为属于必要的共同犯罪，在刑法分则中已经明确给出了从犯的量刑，即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，不再适用总则中“对于从犯应当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”的规定。（2）一罪与数罪问题。《刑法》第294条第3款规定：“犯本罪，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原则处罚。不再适用想象竞合犯择一重罪处罚的原则。”

问：您认为黑社会性质组织是如何形成的呢？如何抑制这种犯罪组织的形成？答：我国正处于经济上的转型时期，贫富分化，市场结构较脆弱，存在一些非法的不良需求；这些非法需求会带来高额利润，同时也是黑社会性质组织滋生的温床。同时，农村务工人口大量涌入城市，有一些人无法及时找到合适的工作，便成为这种犯罪组织的人力来源。此外，个别腐败官

员与黑社会性质组织进行权钱交易，充当其“保护伞”，也促使这种犯罪组织得以发展壮大。鉴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形成有多种原因，所以抑制这种犯罪组织就要在各个层面上做努力。比如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，加大对农村人口及城市失业人口的关注，创造更多就业机会；深挖“保护伞”，肃清腐败官员，完善举报监察制度；完善相关法律法规，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规范体系；对这种犯罪组织的表征和危害加强宣传，引起民众的关注。各种措施一起施行并且保证落实，对这种犯罪组织的打击一定会收到成效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